

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XHZFCG-2024-JZ-14

采购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联系人：马晶

联系电话：18009971137



招标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沛吉

联系人：陈强强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联系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0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4

项目名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70000 元

标项名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单位：批

项目概况：物业管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6: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0日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4楼）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0日16:30时（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且采购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

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新和县新沙路 34 号

项目联系方式：18009971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 C 座

项目联系人：陈强强

电 话：0997-8126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7-8123446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新和县新沙路 34 号 联系人：马晶 电话：180099711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 C 座 联 系 人：陈强强 联系方式：0997-8126557 |
| 3 | 监管部门 | 名 称：新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 联 系 人：斯马义·克然木 联系方式：0997-8123446 |
| 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4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
| 7 | 谈判内容： |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以及服务时间等内容进行谈判。 |
| 8 | 报 价 | 报价包括税费等相关服务一切费用。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在标书中体现，第二轮在线报价；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后果自负。 |

| | | |
|----|------------------|---|
| 9 | 服务期限 | <u>2024年9月14日</u> 至 <u>2025年9月15日</u> ; |
| 10 | 质量目标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参数的标准要求; |
| 11 | 地点 | 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 |
| 12 |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p>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 |
|----|--------------|---|
| | |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5. 业绩要求：无</p> <hr/>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
| 15 | 所属行业 | 物业管理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7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新和县新沙路 34 号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20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9 月 10 日 16: 30 时（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 23 | 开标日期及地点 | 2024 年 9 月 10 日 16: 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4 楼）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_3_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2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25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清单、招标参数、售后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
| 26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
| 2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人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29 |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
| 30 | 签订合同 | 中标后甲乙双方自行签订 |
| 31 | 场地使用费 | 无 |
| 3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总额分 12 个月等额支付，每月初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竞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p> |

| | | |
|----|----------|---|
| | | <p>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
| 3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

| | | |
|----|----------------------|---|
| | | <p>(三)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
| 36 |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7 |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p> |

| | | |
|----|--------|--|
| | | <p>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8 | 其他补充事宜 | <p>(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p> <p>(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p> |

| | | |
|----|------------|--|
| | | <p>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p> <p>(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p> |
| 39 |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p> |

| | |
|--|--|
| | <p>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p> |
|--|--|

| | |
|--|--|
| | <p>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丝路大厦 C 座</p> <p>联系电话：0997-8126557</p> |
|--|--|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项目名称

3. **新和县维吾尔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竞标费用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须知；

5.3 项目谈判内容；

- 5.4 合同文本；
- 5.5 采购清单；
- 5.6 竞争文件格式。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C 竞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7. 要求

供应商在竞标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件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因未能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造成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遗漏等，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竞标文件被废弃的后果。

8. 竞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否则其竞标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竞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8.1.1 竞标函
- 8.1.2 报价表
- 8.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7 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 竞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0. 竞标文件的递交

10.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16:30时（北京时间）

投递地址：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与谈判地点相同，谈判时间即为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递交。

10.2 代理公司将拒绝谈判截止时间（即于2024年9月10日16:30时（北京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和谈判原则

11. 竞争性谈判

11.1 招标代理公司组建谈判小组，主持谈判会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谈判。

11.2 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参加竞标，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期间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2. 谈判小组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位评委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13. 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13.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A、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电子标书、竞标文件数量不齐的；

B、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C、不满足要求的技术参数。

13.2 谈判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竞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竞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竞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签字盖章；
4. 竞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竞标文件针对工程不得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竞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
7. 竞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竞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不得有不符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标准的要求；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
|---|---|
| 初步 评 审 | 资格性审查 |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
|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 3 具备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
|--------------------------|--|
| 5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符合性审查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2 | 竞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签字盖章； |
| 4 | 竞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5 | 竞标文件针对服务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6 | 竞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 |
| 7 | 竞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8 | 竞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9 |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0 | 不得有不符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11 |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标准的要求；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13.3 按照谈判程序和原则，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①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②供应商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④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中价格），第二轮（最终报价）现场在线报价。

最后根据本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谈判承诺综合评议及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二次报价相等时，开启第三轮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商。

14. 确定中标商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5.1 谈判过程是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人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5.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15.5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竞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E 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16.1 招标代理公司将正式确定的中标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如果中标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商的成交资格将取消，并且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签订合同

17.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中标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中标商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7.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保洁卫生及物业服务范围

1. 新和县中医医院门急诊楼约 4300 平方米、新和县中医医院住院楼约 6800 平方米、新和县中医医院综合楼约 9100 平方米，新和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约 970 平方米；新和县中医医院院附属设施（功能用房）约 1000 平方米。

2. 整个院区占地共计 6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道路、天台、停车场、小型广场、硬化面积、绿化面积均为为户外保洁卫生服务区域。门前三包面积（疾控中心沿新沙路至与康乐园新建道路三岔路口（新沙路以东））均为为户外保洁卫生服务区域。

二、保洁卫生及物业服务主要内容

（一）保洁卫生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清洁保洁范围内所有场所的地面、楼顶天台、门窗、门框、玻璃、窗台、墙壁、走廊、所有室内外连廊及楼梯，天花板、楼梯及扶手、标识牌、开关插座、电梯间、办公室及办公设备、电风扇、所有设施、运送垃圾等等；保证地面无污迹、无异物，做到窗明几净、天花板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保证所有通道干净、场所无任何异物、无灰尘，无积水，随时清理楼宇周围地面清扫灰尘及垃圾，保证环境清洁、空气清新。

2. 每周一次对天花板、墙壁瓷砖进行清洁，并清理室内外任何角落蜘蛛网，每周两次清洗校园里所有宣传展架及宣传牌。

3. 每月清洗玻璃外窗 1-2 次。

4. 负责每天洗手间所有设施的清洁和疏通厕所等工作，保证无臭味、无尿碱和污垢；保持洗手盆及蹲厕清洁明亮；厕所地面干净无积水及防滑工作。

5. 服务期间应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严格管理、妥善服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医院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服务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节假日或医院举办大、中型活动以及各类迎接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准备，各种类型考试前后考场的环境卫生清洁、消毒消杀等工作。根据季节和环境的需要，不定期进行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杀毒以及“四害”蚊虫等消杀灭除工作，创建整洁、卫生、文明优美的医院环境。

(二) 物业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公共建筑(如过道、门厅、楼梯及道路等)等:

2. 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电力系统、照明设施、水暖系统、门禁、监控设施、给排水等;

3. 医院公共用房室内的维修和养护;

4. 公共区域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

6. 公共秩序、消防、交通等协管事项服务;

7. 车辆停放管理;

8.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9.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0. 对公共用房定期巡查水电气运行等情况,若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导致其他业主房间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承担业主损失。

三、保洁卫生服务的质量要求

1. 员工在服务范围内,需按照医院的要求,每日2次全方位消毒消杀通风。一年四季每日早上9:00之前医院道路路面清扫完毕;每日10:00以前,下午15:00以前定期做两次卫生清理,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办公楼前、楼内公共区域要求每天早、晚各做不低于2次清理,包括拖地、楼道内扶手等擦洗,并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2. 乙方在自己服务的公共区域内进行不间断自查,要及时发现并整改不良卫生的情况,维护好管理区域内公共环境的卫生。遇突发事件及时向领导

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管理区域内的死角要不定时巡视，确保区域内的干净整洁，有专人每 2 小时巡查检查 1 次卫生。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卫生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洁卫生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四、管理服务标准

保洁服务标准：乙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每日在限定时间前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同时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要服务热情，语言文明，坚决杜绝与患者或医护人员产生矛盾。爱护公共资源，杜绝公共资源浪费。

物业服务标准：乙方因选派有工作经验管理人员配合医院做好工作，全盘协调承包服务事项及完成医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乙方因具有完善的维修团队（水暖工、电工、电焊工，家具维修等）用于及时解决医院设备设施损坏问题。乙方因具有绿化及绿化设施管理能力，全盘托管医院绿化及设施养护。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中标商自行到招标人处签订所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

担。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合同

价提供全额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货款；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无问题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____的货款；剩余____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金额¥_____元，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5_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供货、验收，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企业中标，则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版本最终以与甲方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 技术服务。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
| | (大写) | | |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五) 投标报价 (参考格式)

(第____轮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报价。

(六)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 正偏离 | 负偏离 | 满足要求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经 历 | | | | | |
| 年 月 |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以上表格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施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组织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学历 | | 职称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专业资格 1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专业资格 2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年 月 | 项目名称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